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
　　彭國瑋

　　李永堃

參加訴訟人　謝喬幃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宜真

參加訴訟人　謝喬智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喬鈞

被　上訴人　謝達宏

　　謝靜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秀珍

被　上訴人　謝靜芬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為上訴人長盛還本終身保險保單(保單編號Z000000000、Z000000000、Z000000000、Z000000000)於民國108年、109年、110年之生存保險金，108年度每張保單各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、109年及110年度每張保單各1萬9104元(本院卷第103頁筆錄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系爭108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共8萬元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30號於111年4月20日判決認

定屬於訴外人謝瑞出之遺產，應按照謝瑞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(見簡字卷第293~305頁判決書，判決書日期誤載為110年4月20日)，然該判決就同樣性質之109年、110年生存保險金，卻未一併判決分割，且系爭生存保險金之歸屬，為本件給付保險金訴訟之前提事實，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